

从“送N₁给N₂”和“送给N₂N₁”看汉语的时制表达

武薇* · 李宇哲**

<目次>

- | | |
|---|------------------|
| I. 引言 | III. 现代汉语时制的表达手段 |
| II. “送N ₁ 给N ₂ ”和“送给N ₂ N ₁ ” | 1. 时间词 |
| 1. 母语者语感调查 | 2. “体”标记 |
| 2. 意象图式差异 | 3. 谓词成分的时间类型 |
| 3. 时制差异 | IV. 结论 |

I. 引言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一书在介绍认知学派的分析思路的时候，曾经指出“意象图式(image schemata)跟语序有很密切的关系”¹⁾，这一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为什么相同的词用不同的语序组合起来，意思就会不同？这一点传统语法很难完全说明，而意象图式理论正符合汉语的特点。但是作者为了说明这一观点而采用的例句，并不能用来支持这个观点，甚至例句本身就存在一定的问题。

作者的分析从下面两句话开始：

* 庆北大学校 中语中文学科 博士(徐州工程学院)：第一著者

** 庆北大学校 中语中文学科 教授：交信著者

1) 陆俭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第四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267页。

- ① (a) 我送一本書給小李。
(b) 我送給小李一本書。

作者認為以上兩句可以互相變換而保持語義不變，而且都是表達“我”通過“送”這一行為，達到這樣的目的：將一本書的歸屬權由“我”轉移給“小李”這樣一種意思。但是實際上這兩句話有區別，並且區別不在客觀現實，而在主觀認識上。①(a)句關注於“書”的轉移過程——由“我”轉移至“小李”；而①(b)句則關注於轉移的結果——“書”的領有權歸“小李”了。這兩句實際代表了人們頭腦中對“我”通過“送”這一行為達到將“一本書”給“小李”的目的這一客觀事實所形成的兩種不同的“意象”：前者凸顯“書”的轉移過程，後者則凸顯書轉移的實際結果——“小李”領有了“書”。正是這種“意象差別”造成①(a)和①(b)兩句話法格式的差異，並由此造成了由①(a)、①(b)句分別放在以下②(a)、②(b)和③(a)、③(b)句兩種不同結構中的差異。

①(a)句可以作為分句構成②(a)復句，①(b)句不能：

- ② (a) 我送一本書給小李，小李不收。
 ?(b)我送給小李一本書，小李不收。

如果在句子中插入“了”，(a)句只能插入“送”之後，不能插入“給”之後，(b)句只能插入“給”之後，不能插入“送”之後：

- ③ (a) 我送了一本書給小李。(*我送一本書給了小李。)
(b) 我送給了小李一本書。(*我送了給小李一本書。)

對此本文提出了四個問題：第一，①(a)和①(b)是否可以相互變換而語義關係保持不變？第二，②(a)、②(b)和③(a)、③(b)的現象是不是因為“意象差別”造成的？第三，③(a)句是否成立？第四，①(a)句和①(b)是否可以作為同一級別的比较單位進行語義上的比較分析？

II. “送 N_1 给 N_2 ”和“送给 N_2N_1 ”

在①(a)和①(b)中, 主语相同, 都是“我”, 动词的论元也相同, 都是两个“一本书”和“小李”, 其中“我”的位置和作用没有发生变化, 是句子中的不变因素, 我们把两个发生变化的论元“一本书”和“小李”分别用“ N_1 ”和“ N_2 ”来标记, 那么这两句话的关系可以简化为“送 N_1 给 N_2 ”和“送给 N_2N_1 ”的关系, “送 N_1 给 N_2 ”和“送给 N_2N_1 ”是不是简单的语序关系, 这两个结构分别组成句子, 句意是否相同,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考察。

1. 母语者语感调查

要解决第一个问题, ①(a)、①(b)是否可以相互变换而语义关系保持不变, 我们首先可以采取一种最直观、简便的方式, 即问卷调查方式, 看看在母语者看来, 这两句的意思是否相同。原文中认为, 这两句都是“我”通过“送”这一动作, 把“书”的归属感转移了, 那么如果这一观点成立, 在这两句话中, 且不论语用上的差别, 至少在语义上, “书”的所有权都应该已经不在“我”这里, 而是在“小李”那里了。

我们对20名学历大学及以上、母语为汉语的成年人做了问卷调查, 发放问卷20份, 收回20份, 其中有效问卷20份。

调查问卷内容如下:

你认为在下面两句话说明的情况下, “一本书”现在在谁的手中? 请选择你认为正确的答案。

① (a): 我送一本书给小李。

A. 我 B. 小李

② (b): 我送给小李一本书。

A. 我 B. 小李

调查结果如下：

序号	选项	人数
① (a)	A. 我	17
	B. 小李	3
① (b)	A. 我	0
	B. 小李	20

我们不难发现，在绝大部分受访母语者的认识中，这两句话的语义大不相同，不能互相变换。而这两句话的差别，恰恰在客观现实——“一本书”究竟在谁的手里。这个“一本书”的实际位置的变化，反映了人们对这两句话的认识：绝大部分人认为①(a)中的谓词是还没有发生的动作，而所有人都认为①(b)中的谓词是已经发生过的动作。

2. 意象图式差异

以上调查结果说明，①(a)、①(b)所表达的客观现实在人们的认知领域内是大不相同的，语义大不相同的两句话意象图式肯定有差异，那么原文中对于两句话的意象图式进行分析比较就不能得出公正的结论。

认知心理学认为，对于客观事物，人们会因为视角不同、需求不同、认知深浅不同、凸显部分或方面不同等产生不同的心理印象，这是一种“意象(image)”；人在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中会形成一种基本的认知结构模型，这是一种“图式(schemata)”。而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知，就表现为意象图式。因此，基于这个理论，如果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出现了分歧，有三种可能，一是最初产生的心理印象即意象不同，二是意象相同，形成的认知结构模式即图式不同，三是意象和图式都不相同。显然，如果我们想比较两种意象图式的差异，在理论上意象和图式二者至少应该有一个是共同项，才能进行比较，如果二者都不相同，就没有比较的标准。

陆俭明(2013)为了说明意象图式跟语序有密切关系, 举例①(a)、①(b), 分析各自的意象图式。在这个比较的设计中, ①(a)和①(b)的意象(具体表现为语义)是共同项, 图式是差异项, 而这种差异是由语序造成的。但实际上, 从上文中的母语者语感调查结果来看, ①(a)、①(b)两句在语义上有着根本性的差异, 意象和图式两个部分都是差异项, 不能进行比较。在语言研究中要采取对比或比较的方法, 应该选取同级别的最小比对单位进行比较和分析。如果这里需要看语序产生的意象图式变化, 应该可以从下面两句分析:

- ④ (a) 我给小李送一本书。
 (b) 我送一本书给小李。

④(a)、④(b)两句除去相同的主语“我”, 可以简化为“给 N_2 送 N_1 ”和“送 N_1 给 N_2 ”的差异比较, 结构的主要动词都是“给”, 由于介词“给”结构在句中的位置不同, 两个句子也产生了意义上的细微区别。“给小李送”是先决定了动作的方向——“给小李”, 然后是动作“送”, 然后是“送”的宾语“一本书”, 根据汉语焦点后置的原则, 如果没有上下文的话, 这一句的自然焦点应该在“一本书”上。而另一句是先决定了动作“送”的内容, 然后是动作的方向“给小李”, 焦点在“给小李”上。就这样, 这两句话给了人们不同的意象图式, 而不同的语序会产生不同的意象图式, 可能是由汉语语序和时间顺序的关系决定的。

戴浩一(1988)曾经提出一个观点: 时间顺序决定了汉语的语序, 两个句法单位的相对次序取决于它们所表示的概念领域里的状态的时间顺序。他认为时间顺序原则(The 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 简称PTS)概括了至今被认为是互不相干的大量语序原则, 管辖着汉语中大多数可以定出的句法范畴的语序表现。汉语的语法具有“临摹性”, 它临摹的是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 这种临摹性的文化心理是中国哲学家常常提到的一个论点: 汉人的思维趋于着重对具体事物的感知。他举了一些例子来说明:

- ⑤ 我吃过饭，你再打电话给我。(我吃饭在前，你打电话在后，具体到小句中，你打电话在前，拿起电话，然后才给我打。)
- ⑥ 李小姐吃了半碗饭就饱了。(两个动词在一个小句中，同样遵循时间先后顺序。)
- ⑦ 张三到图书馆拿书。/张三拿书到图书馆。(时间顺序不同，语序不同，语义也完全不同)

按照这样的规律，例④中的两句话虽然动作一样、动作的方向一样、动作的宾语也一样，但是起、止的顺序不一样，因而产生了不一样的意象图式，就能够说得通了。而且时间顺序的原则也解释了为什么在静态句子中，自然焦点在后面的宾语部分——这是因为人们的思维过程也随着动作的过程到达了认知的终点，而终点往往意味着结果。

3. 时制差异

前面已经说过，在语言调查的过程中，人们认为①(a)、①(b)两句话在“一本书在谁手里”这个问题上有区别，也就是在“送”这个动作发没发生这个问题上有区别。这就是对句子蕴含的“时”的理解，也就是说，①(a)、①(b)两句话最根本的区别在于这两句话的时制不同。这种区别反映了汉语母语者对于一句话的语义表达最基本的期待：至少在一个动词谓语句里，必须让听话人能够获知这个动作发生的状态如何，如果这句话在某一特定的语境中，就需要知道相对于那个语境中的时间，这个动作是出于何种位置；如果没有特定的语境，则需要知道相对于听话人的时间，这个动作出于何种位置。

关于汉语的“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研究者们有着不同的看法，但总体上来说，对“时”的研究还远远不够深入。早期的语法研究论著中都没有明确地提出汉语有表时的语法范畴，甚至有的研究者如高明凯(1986)、王力(1954, 1982)等均明确地提出汉语有“体”无“时”。这对后来的汉语语法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事实上时间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普遍方式，人们不论是要表达

自己的观点还是要叙述一个事件,要使听话人能达成理解,必须借助时间这个共同的背景。汉语也没有脱离这个规律,但汉语的“时”有自己在表达上不同于其他语言的特点。

我们这里所说的“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自然时间。“时”即时制,指话语所述时间发生的相对时间,是跟整个句子相关的语法范畴。

根据李铁根先生(2002)的观点,认为现代汉语中既有绝对时制也有相对时制,并且现代汉语不遵循“三时制”。从绝对时制角度来看,汉语的时制可以分为“已然”和“未然”;从相对时制的角度来看,汉语的时制可以分为“同时”和“异时”。两种时制有时可以混合作用。我们说不把汉语的时制分为过去、现在和将来,并不是说汉语中不存在“现在”,而是与三时制相比,汉语中已然和未然的对立语法形式上表现得更为突出,而过去与现在的对立则表现得不是那么明显。这也就是为什么人们在看句①的时候最关注的是动作的结果。²⁾

III. 现代汉语时制的表达手段

对客观的时间系统的认识是人类所共有的,但在各种语言中有不同的表达方式。人们一般用过去、现在、将来表现对客观时间概念的认识,并且在很多语言中也以“过去时”、“现在时”、“将来时”来标记语言中的时间概念,并且常常与一定的“态(aspect)”结合起来使用,比如英语中的各种时态。我们通常所说的“时态”只是为了学习的方便采取的不严密的称谓,实际上“时”和“态”是两个概念,比如英语中的“现在完成时”,它所表示的动作不是“现在”而是“过去”。

汉语的时间表达不是通过狭义的形态变化来进行的,而主要是通过分析

2) 绝对时制以说话时为参照点,说话前发生的是已然,说话时未发生的是未然;相对时制是以特定事件为参照点,可以分为与事件同时和异时。本文主要是从绝对时角度来讨论的。

形式、有时甚至是零形式来实现的。比如前文中的“我送给小李一本书。”句中并没有表现时间的显性成分，人们却普遍能够得到“已然”的结论，这不能说这句话中没有时间因素，只是它通过零形式就得到实现了。汉语中的时间因素也有显性的表达方式，比如时间名词、时间副词等；有“半显性”的表达方式，比如通过体标记“了”、“着”、“过”等；还有一些零形式的表现方式，就本文分析的例句而言，是通过谓词成分的内在时间类型来表现的。³⁾

1. 时间词

时间词又包括时间名词和时间副词两种。

时间名词如：昨天、今天、今年、春天、上午、夜里、黄昏、目前、当时、唐朝、1992年、一号、初五、两点、第二天、一天……等等。

句中加入了时间名词，它所表的“时”就非常明显而确定了，也就不会产生歧义，比如开头的两个句子，如果都加上表示过去的时间名词，人们再读这两句话，就会认为“一本书”在“小李”手里：

⑧ 昨天我送一本书给小李。

⑨ 昨天我送给小李一本书。

同样，如果加上表示将来的时间名词，人们再读这两句话，就会认为“一本书”还在“我”手里：

⑩ 明天我送一本书给小李。

⑪ 明天我送给小李一本书。

时间副词如：永远、久久、始终、一直、速来、终日、整天、还、还

3) 零形式的情况比较复杂，本文由于篇幅限制只分析了与开头例句相关的一种情况。

是、仍、依旧、照样、照旧、暂时、姑且、一度、刚刚、立刻、马上、就、便、急忙、立即、霎时、连忙、一下子、顷刻、总是、不停、老、渐渐、逐渐、逐渐、逐步、又、再、也、更、还、一再、再三、再度、重新、先、依次、接连、陆续、先后、相继、率先、预先、事先、随后、随即、接着、同时、一齐……等等，同样可以比较直观地给句子赋予时间因素。

我们再把开头的两个句子，都加上表示过去的时间副词，人们读这两句话，同样也会认为“一本书”在“小李”手里：

- ⑫ 刚刚我送一本书给小李。
- ⑬ 刚刚我送给小李一本书。

而给这两句话都加上表示将来的时间副词，人们再读的时候，又会认为“一本书”还在“我”手里：

- ⑭ 回头我送一本书给小李。
- ⑮ 回头我送给小李一本书。

在表达时制的各种手段中，时间词是最强势的一种，因为它具备天然的优势，和时制的表达有着最直观的联系。按照严格的标准，①(a)不能算作一个独立自足的句子，它对于自己陈述的事件——“送书”这件事的表达没有着落，也就是“送”这个动作发生的情况怎样，通过这句话我们无法得知，需要依靠语境才能实现，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它和①(b)不是同一级别的句子。但是在⑧-⑮中，我们仅仅加上了时间词，并未对句子作其他的任何变动，这两句话在事件的陈述性上就变得没有任何区别了。“昨天”、“刚刚”等表示“过去”时间的词，可以赋予没有“结果”、“过程”含义的“送”以“结果”、“过程”，使其陈述的事件变成“已然”；而“明天”、“回头”等表示“将来”时间的词，可以取消有“结果”、“过程”含义的“送给”的“结果”、“过程”含义，使其陈述的事件变成“未然”。

2. “体”标记

戴耀晶(1997)认为“时”(tense)可以定义为“观察事件的时间构成的方式”。他认为,“事件是在时间进程中发生、持续和完结的,事件总是要对应着一定的时间,也就是说,事件存在于时间之中。当人们观察事件的具体时间构成(过去、现在)时,得到的意义是‘时’意义。当观察对象不是针对句子的时间结构,而是针对时间进程中的事件的构成时,得到的则是‘体’意义。换言之,时研究与事件关联着的时间,体研究与时间关联着的事件。”⁴⁾

汉语的“时”“体”关系密切,“时”除了词汇手段以外,还可以用语法手段即“体”来表现,事实上这是在汉语中使用最多的时间因素表达手段。我们发现,在汉语句子中,带有明显的时间名词和时间副词的句子还是少数,多数的时间因素需要靠“体”来表达。最常见的体标记是“了”、“着”、“过”。

陆俭明(1997)在分析①(a)、①(b)的时候提到,如果分别在两句中加入“了”,一句只能插入到“送”之后,不能插入到“给”之后,另一句只能插入到“给”之后,不能插入到“送”之后:

- ① 我送了一本书给小李。
*我送一本书给了小李。
- ② 我送给了小李一本书。
*我送了给小李一本书。

首先,如果①(a)、①(b)两句都加了体标记“了”,如例①、②所示,人们对这两句的认识也不会有分歧,都会认为“一本书”已经在“小李”手里了。这就是句子的“体”给人们带来的时间概念。“了”是完整体的标记,动词后加了“了”,就表示这个动作已经完成了。

其次,“给”在现代汉语中并没有完全失去动词词性,在“送N₁给N₂”结构中可以作为动词使用,将完整体标记放在“给”后面,在想表达“送N₁给N₂”这

4) 戴耀晶,《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1页。

个系列动作已经完成、并强调“给”的对象是“小李”而不是别人的情况下，完全可以使用“我送一本书给了小李”这样的说法。

再次，①(a)、①(b)两句选取的标准也有待商榷：“我送一本书给小李”这句话不能自足，因为它本来是表示“未然”的时制，但没有时制标记，并且它不符合无标记表示“未然”的条件⁵⁾；“我送给小李一本书”这句话，可以不依赖语境存在，人们对它的理解也不存在分歧，从这个意义上来说，①(a)、①(b)两句在语法的规范性和语义的完整性方面不是相同级别的句子，无法进行分析比较。例①7句中“我送了给小李一本书”不成立是因为分析者错把“送给”当成了“送……给”同级别的词的组合了，在这句话里，“送给”已经是一个句法词，不能再进行拆分了。

3. 谓词成分的时间类型

人们对文章开头的两句话有着理解上的差异，我们从最直接的区别来看，造成两句话语义不同的唯一原因只可能是因为谓词部分不同。但是我们说的谓词不同并不是简单意义上的位置不同，而是词义、词类、用法上的本质不同。

我们首先来看词义，①(a)的谓词是“送”，①(b)的谓词则是“送给”，在词典中⁶⁾，“送”有四个释义，除了一个“姓”的意义是名词词性以外，剩下的三个意义都是动词词性：把东西运去或拿去给人；赠送；陪着离去的人走一段路或到某处去。“送给”未被收入词典，不是词汇词。“给”的词义很多，动词词性的有两个意义：使对方得到某些东西或某种遭遇；叫，让。介词词性有六个意义：用在动词后面，表示交与、付出；为；引进动作的对象，跟“向”相同；表示某种遭遇/被；引进动作的受害者；用于祈使句，加强祈使语气。其中，在“使对方得到某些东西或某种遭遇”这一义项中，特别标注了：动词本

5) 关于无标记表示“未然”的条件，参见李铁根的〈未然标记使用条件的考察〉，《中国语文学》第47辑，2006。

6) 本文参考《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身有给予意义的，后面可以用“给”，也可以不用“给”；本身没有给予意义的，后面必须用“给”，如：还(给)他一本书|送(给)我一支笔|捎给他一个包袱|留给你钥匙。可见，虽然都是动词+给，“送给”和“捎给”、“留给”等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后者拆开了以后，意义发生了绝对的变化，“捎”和“捎给”、“留”和“留给”在句子中绝对不可能是相同的意义、起相同的作用，而“送”和“送给”可以有相同的意义、起相同的作用。如果这里把“送给”看做是一个词组，可以任意拆分，那么很容易把“送给N₂N₁”和“送N₁给N₂”看作是单纯的语序关系。实际上简单地把“送给”处理成词组并不合理，因为“送给”在现代汉语中已经变成了一种比较固定、结合紧密的语法词汇，虽然还可以拆分，但是拆分后的意义已经发生了变化。“送给”是“赠予”义，而“送N₁给N₂”中，“送”和“给”本身都有独立的动词词性、词义，“给”还有多个介词词义，因此“送N₁给N₂”可能有以下三种情况：第一，“送”是“赠予”义，那么“给”在这里则是引出对象的介词；第二，“送”是“把东西运去或拿去给人”义，“给”是“使对方得到某些东西或某种遭遇”义，“送N₁给N₂”是“把东西从甲地运到乙地，再给某某”的意思；第三，“送”是“把东西运去或拿去给人”义，“给”是引出对象的介词。

我们可以看出，仅从谓词词义上分析，①(b)的句意有一个，①(a)的句意有三个，二者不能等同。

那么如果我们取“送”和“送给”的共同义——“赠予”义，两句话的意义是不是就相同了呢？这两句话的人物、施受关系等等都是一样的，如果我们不考虑“送”的其他意义，那么这两句的动作也是一样的，因此我们有必要从形式上来分析这两句话的区别。

调查问卷的题目设置是问“这本书”现在在谁的手里，选择在“小李”手中，就意味着“送”这个动作已经发生，而选择在“我”手里，就意味着认为这个动作还没有发生，还不是事实。也就是说，在句子的形式没有明显差别的情况下，谓词为“送给”的句子①(b)可以表达“已然”的时间概念，而谓词为“送”的句子①(a)则不能表达“已然”的时间概念。造成这种区别的原因就是谓词本身的内在时间类型。

郭锐(1993)在《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一文中给《动词用法词典》所收

录的1328个、计2117条动词作了分类,共分出五大类:无限结构、前限结构、双限结构、后限结构和点结构,在这五大类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为十小类,从而构成一个系统。从相似性的角度来看,这个系统存在着三个典型的过程结构类:状态动词类(比如:是、等于、认识、知道、喜欢、信任、有、姓等)、动作动词类(比如:坐、病、工作、敲、吃、看等)、变化动词类(消失、提高、离开、实现、到、完等)。从更根本的特征上来看,这三类动词又可以合并为两大类:动态动词和静态动词,动态动词包括动作动词类和变化动词类,静态动词包括状态动词类。

区分动词的性质,是我们理解和使用汉语句子的基础。在我们日常使用的句子中,不难发现这样的情况,同样一个句式,有些动词放进去句子成立,有些动词放进去句子就不成立,比如:

⑱ *他看书。

⑲ 他喜欢书。

“喜欢”放到这个句式里,不用再附加任何成分,我们都可以获得这句话要表达的信息,而“看”放到这个句式里,就需要加上“正在”、“整天”等表示时体的成分,才能成为一个合法的句子,这就是句中的谓语动词本身的性质不同造成的结果。这种性质的不同是由动词内部的时间结构不同造成的,这个内部的时间结构包括起点、终点和续段三个要素,根据这三个要素的有无和强弱,郭锐(1993)将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作了分类。

按照郭锐(1993)的分类标准,①(a)的谓词“送”是动作动词,这类动词只表示动作,其语义特征是[+动态] [-结果],也就是说,①(a)句所陈述的事件,其谓词“送”具备“动作”的功能,这个动作的结果如何,靠“送”这个词本身无法实现,句子中也没有为它提供辅助的因素,在听话者看来,“送”就没有发生,即①(a)句所陈述的事件还不是现实。①(b)的谓词“送给”是变化动词,这类动词已经带有了[+结果]或[+过程]的语义,因此,①(b)句所陈述的事件,各个要素都已经明确:施事(我)、受事(一本书)、涉事(小李),

并且各要素之间的关系通过“送给”这个自带结果和过程的谓词，达成了现实性，即这个事件已经成为现实。从听话人的角度来看，这句话就陈述了一个完整的事件，听话人的预期得到了满足。

动词在句子中最基本的功能就是其陈述性，而陈述性成分最重要的特征是其时间性，除了其内部时间性以外，作为谓词的动词还有其外在时间性，郭锐(1997)这种外在时间类型称为时状。外在时间性是指这个陈述性成分所表示的状况是否实现为外部世界流逝过程中的一个事件，即这个陈述性成分和外部时间过程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如果这个陈述性成分与时间流逝发生关系，需要放入时间流逝的过程中来观察，即当作外部时间流逝过程中的一个事件，这时候这个谓词性成分体现出的时状就是一种“过程”。比如例⑱句中的动词“看”，如果没有放入时间过程中来考察，“他看书”就只能是一个短语，不能成为一个合法的句子，如果要变成一个句子，就要实现它的陈述性，加上一些表时体的成分如“正在”、“整天”等，变成“他整天看书。”/“他正在看书。”这时候“看书”就实现了一种对“过程”的陈述，句子有了陈述性，就有了存在的意义和价值。也就是说，像“看”这类词，要在句子中实现其陈述性，就要依靠别的成分，共同作用。而像例⑲句，“喜欢”在句中不与时间流逝发生联系，不需要放入时间过程中来观察，就可以实现其陈述性，它所体现出的时状就叫作“非过程”，这时候谓词性成分只是抽象地表示某种动作、状态或关系。

郭锐(1997)根据句子对外部世界的指涉类型，将句子分为现实句和非现实句。现实句指涉外部世界中实际发生的事件，如“我认识他。”/“他姓李。”/“猫在吃老鼠。”/“我看见屋里有人。”；非现实句指涉未在外部世界中发生的事件，但表示现实状况的可能性，从意义上看，这类句子一般表示惯常行为或意愿、规律、祈使等，如“我看电视。”/“他抽烟。”/“猫吃老鼠。”/“你来这里。”/“日光灯发白光。”

动态动词只能以过程时状来表达现实状况，这类动词做谓语时，现实句必须要带上一些过程标记，才能成立，而非现实句可以不带。具体到①(a)里，谓词“送”没有加上任何过程时状标记，这句话就表达不了“送”的现实性，

人们只能把它理解为“我(打算/要)送一本书给小李”。如果想表达“一本书”已经转移到“小李”那里,必须给谓词加上过程标记:我送了/过一本书给小李。而①(b)的谓语动词是变化动词,所以它们本身不需要用外在过程标记来表达现实性,而且它本身带有的[+结果]或[+过程]的语义是不能被取消的。这也是②(b)“我送给小李一本书,小李不收”这句话不能成立的原因。

石毓智(1992)把句子区分为现实句和虚拟句,和郭锐划分的现实句和非现实句略有不同。石毓智把条件句、假设句、意愿句、祈使句、疑问句都归为虚拟句,而郭锐认为条件句、假设句和疑问句不能一概而论,它们既有现实句也有非现实句,要视具体情况而定。而石毓智认为表示习惯、规律的句子也应看作现实句,如“一间屋子住四个人”、“每天早上都锻炼身体”,但郭锐认为这类句子应归为非现实句。

本文认为,石毓智提出的现实句和虚拟句和郭锐提出的现实句和非现实句,在根本上的划分依据应该还是“已然”和“未然”的区别。首先,二者在现实句的看法上是一致的,对于现实句的界定都是现实世界中的事实或已经发生的事情。其次,二者的分歧在一些具体句子上,比如对“一间屋子住四个人”这句话,石毓智认为是现实句,而郭锐认为是非现实句,实际上我们不能仅仅根据这句话的句型来判断,比如,当这句话发生的语境是说话人在向别人介绍实际的情况,这里的房间有“一间屋子住四个人”的规定,而在现实中也是这样做的,每个屋子都住了四个人,这时候“一间屋子住四个人”这句话,就是现实句,它发生的语境表明了“住四个人”这个“已然”的结果;如果这句话发生的语境是房间的设计师在对别人讲“一间屋子住四个人”,这时候房子还没盖成,他说的是一种设想中的规则,这时候这句话就是非现实句,也就是“未然”;还有一种情况,一栋学生宿舍有很多的房间,管理员向大家解释“一间屋子住四个人”,这是习惯、规律,事实情况应该是绝大部分房间是住了四个人,但不排除有的房间没住满,有的房间还空着,这并不影响管理员说“一间屋子住四个人”,这时候管理员并不是实实在在的指每个房间都已经住了四个人,这种情况我们赞同郭锐的观点,认为应该像“猫吃老鼠。”这样的句子一样,视为非现实句,也就是“未然”。同样的道理,我们也同意郭锐的观

点，认为条件句、假设句和疑问句中既有现实句也有非现实句。要考察句子的现实性和非现实性，不能脱离语境，只从句型上来看，如果想考察某类句型，应该将考察的对象仅限定在孤立句的范围内进行，否则就无法得出客观的观点。

IV. 结论

经过以上分析，①(a)和①(b)不可以相互变换而语义关系保持不变；②(a)、②(b)和③(a)、③(b)的现象不是因为“意象差别”造成的；第③(a)句在一定的语境下可以成立；①(a)句和①(b)不可以作为同一级别的比较单位进行语义上的比较分析。

造成以上现象的最根本原因是句子内含的时制。时间因素是语言普遍依赖的重要因素之一，汉语也不例外。汉语的时制有不同于印欧语系的独特方式，除了显性的时间名词、时间副词之外，还有半显性的“体”的表达方式，另外更多的情况是靠隐性的分析手段和零形式。因此不仅不能说汉语无“时”，反而应该更重视汉语时制的研究。

汉语对于时间的因素表达的要求，有一个最重要最基本的原则，就是能够表达出“已然”和“未然”的分别，这个原则能否实现，决定了句子的指涉(denote)性是否能够实现。每一个具体的句子都要指涉一定的事件，它所指涉的事件和外部世界是怎样的关系，或者说它所指涉的是外部世界中的现实还是非现实的事件，是句子表达的首要任务，也是句子能够成立的最低标准。这个指涉任务最终达成于人们对句子中蕴含的时间因素的感知，在印欧语系中，除了时间词外，动词也会有形式改变，人们可以通过动词的形式改变获知，而在汉语中，除了时间词外，动词有的时候需要附加一定的成分，如“着”、“了”、“过”、“将”、“会”等，但更多的时候是通过没有形式表现的分析手段和零形式实现的，这时候动词仍是时间因素表达的最重要线索。

〈参考文献〉

- 陈平,〈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中国语文》第6期,1988.
- 邓守信,〈汉语动词的时间结构〉,《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文选》,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6.
- 戴浩一,〈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国外语言学》第1期,1988.
- 戴耀晶,《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
- 高明凯,《汉语语法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郭锐,〈过程和非过程——汉语谓词成分的两种外在时间类型〉,《中国语文》第3期,1997.
- 郭锐,〈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第6期,1993.
- 陆俭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第四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李铁根,〈“了”、“着”、“过”与汉语时制的表达〉,《语言研究》第3期,2002.
- 李铁根,〈未然标记使用条件的考察〉,《中国语文学》第47辑,2006.
- 马庆株、王红斌,〈先时、同时、后时时间副词与动词的类〉,《汉语时体系统国际研讨会(2003)论文集》(竞成主编),上海:百家出版社,2004.
- 孟琮、郑怀德、孟庆海、蔡文兰编,《动词用法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
- 石毓智,《肯定和否定的对称与不对称》,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2.
-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54.
- 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2.
- 张济卿,〈汉语并非没有时制语法范畴——谈时、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语文研究》第4期,1996.
- 张济卿,〈论现代汉语的时制与体结构(上)〉,《语文研究》第3期,1998.
- 张济卿,〈论现代汉语的时制与体结构(下)〉,《语文研究》第4期,1998.

<Abstract>

It is not simple order but inherent time factors difference between “song N₁ gei N₂” and “song gei N₂N₁”. And that is also why the two sentences “wo song yi ben shu gei xiao li” and “wo song gei xiao li yi ben shu” make different sense to Chinese speakers. People concern on “happened” and “not happened” when an action is mentioned. In the great majority of case, a “not happened” action is an “irrealis”, which is supposed to be showed by a mark. The inherent and external time types of predicative may convey the tense or the time factors for the whole sentence, as well as the time noun, the time adverb and the aspect. A sentence denotes events or factors by making the sense of “realis” and “irrealis”.

Key Words : 送N₁给N₂(Song N₁ gei N₂), 送给N₂N₁(Song gei N₂N₁), 暗含时制(inherent time), 已然(realis), 未然(irrealis), 时制(tense), 体(aspect)